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原公告应披露2016年1-9月份业绩情况，误披露为2016年7-9月份的业绩情况。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9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更正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20%	盈利：3,713.49万元
	盈利：3,899.16万元~4,456.19万元	

更正后：

项 目	2016年1-9月份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20%	盈利：14,693.97万元
	盈利：15,428.67万元~17,632.76万元	

注：2016年7-9月份业绩变动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盈利3,811.2万元～6,015.29万元。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业绩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就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我们将坚决改正，更好的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